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外，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佈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非亦不屬於銷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股份。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將基於招股章程(可自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獲得，當中載有發行人及其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的方式進行。本公佈所述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的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的市價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不超過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並透過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措施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結束。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在獲准許進行該等措施的司法權區進行，及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已知會香港包銷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限額為12,39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因此，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僅可發行最多12,39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984,000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95,016,000股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
(不包括1.00%經紀佣金、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 : 2121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